

证券代码：835269

证券简称：长兴制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9,000,000.00	2,316,752.16	预计研发项目产品投产后大量采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39,000,000.00	25,577,602.09	预计相关医药中间体销售增幅较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48,000,000.00	27,894,354.25	-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注册资本：1,482,507,116 元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医药中间体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控股股东：陈保华

实际控制人：陈保华

关联关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占长兴制药总股本的比例为 60.3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陈保华为华海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董事张美为华海药业财务负责人，董事林丽红在华海药业任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普霖贝利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538 号 1 幢 2 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538 号 1 幢 2 楼

注册资本：5,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原料药、药品固体制剂、药品液体制剂、药品注射剂、新

药、生物药的研发；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制药专业领域技术咨询。

法定代表人：何斌

控股股东：陈保华

实际控制人：陈保华

关联关系：普霖贝利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本公司前任董事何斌在普霖贝利任法人代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组织

名称：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有机中间体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颜峰峰

控股股东：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保华

关联关系：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陈保华任执行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组织

名称：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六大道三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六大道三号

注册资本：3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金永君

控股股东：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保华

关联关系：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陈保华任执行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关联人董事陈保华先生、张美女士、林丽红

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普霖贝利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

药业有限公司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约定 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的为销售商品、购买设备、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技术开发服务。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向上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